

8月14日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（丙年）

路 12:49-53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來，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：它已經燃燒起來！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的完成！

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口的，將要分裂：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：父親反對兒子，兒子反對父親；母親反對女兒，女兒反對母親；婆母反對兒媳，兒媳反對婆母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火投在地上的目的，是為了焚燒、潔淨、摧毀。聖經用烈火來顯明天主的屬性，火裡面不可能有絲毫的雜質，表明天主的聖潔；火極具破壞性，能焚燒和融化地上的萬物，表明天主的審判；火是發光明亮的，表明天主的鑒察；火是有熱量的，表明天主必然成就自己的旨意，毫不遲延；火也令人畏懼，因此，我們在天主面前當保持敬畏的心，不可隨隨便便、任意妄為。

當耶穌把這救世的福音帶給世界時，世界對福音的抗拒是很強烈的，但祂沒有退縮、畏懼，反而泰然自若面對苦難與死亡。同樣，如果我們立志為天主而活，世界對我們的憎恨也是必然的。

耶穌又說：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」過去，我們一直誤解「和平」的真正意義。耶穌來到世上，不是建立一個理想的、人人平等的「大同社會」，而是救贖罪人，使罪人與天主和好的天國。世人若是不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不跟天主和好，真正的和平是不可能臨到世界。

耶穌的確是要帶來和平，人與人之間真正和平的基礎，在於人與天主之間先要有極深的和平。相反，由於人的悖逆、拒絕領受福音而造成分裂。

我們不求天主挪去一切困難，只求祂叫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保守我們的忠誠；我們不求天主挪去十字架，只求祂增添我們力量，叫我們能夠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。

實踐

就像森林大火一樣，火苗總是從不起眼的地方燒起，然後開始蔓延，直到它吞滅、燒盡森林一切所有；耶穌投在地上的火也是如此，祂不斷召叫我們改變生活，改變就是皈依。我們要让這火進入我們的內心，每天反躬自問：我是如何從世俗化、罪惡過渡到恩寵的？為了皈依，我們需要一顆慷慨和忠誠的心。慷慨源自對天主的愛，忠誠則是忠於天主聖言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與罪惡爭鬥，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。」（希 12:4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5oV7uwRxmdg>